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91號

原告 賴玉蘭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許銘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銘峰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27號）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賴玉蘭既已於112年10月26日對被告以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由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蓀

法 官 林建良

01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